

附: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惠济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惠济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97 人,营业收入为 51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1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6月17日

备注: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(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);